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股份公司）委托，审计了金泰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由金泰股份公司负责。

审计工作结束后，我们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鲁正信审字(2013)第 101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强调事项段“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人关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泰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运资金-28,188.01 万元，累计亏损 43,991.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674.26 万元；因缺乏资金未能偿还到期债务；部分资产被抵押、依法冻结或查封。该等情形将影响金泰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金泰股份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事项的说明：

1、2012 年度金泰股份公司子公司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的药品销售规模虽处于不断恢复之中，但是受资金等因素影响生产经营未达到正常水平。

2、近几年来，为改善该公司财务状况，增强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该公司大股东的资金支持下，金泰股份公司采取债务重组等方式，积极解决债务问题。通过近几年的债务重组，金泰股份公司的财务结构虽然已得到了初步改善，但仍然资金周转困难，财务状况较差，累计经营亏损数额较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泰股份公司累计亏损 43,991.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为-24,674.26 万元。

3、金泰股份公司资金运营出现困难，未能偿还到期债务；部分资产被抵押、依法冻结或查封。

(1) 自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历城支行借款 2,500 万元，逾期未偿还（2002 年 GL001 号借款合同：本金 2500 万元，约定贷款年利率 5.31%，借款期限 2002 年 6 月 25 日至 2003 年 6 月 24 日）。2004 年 3 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依据民事裁定书（2004）济民初字第 22 号、查封令 N00500630，查封了该公司历城 002841 号（第 2-5 幢）房产、历城国用（95）字第 1002002 号及历城国用（95）字第 1001024 号土地和该公司在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 3060 万元的股权。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金泰股份公司送达了（2010）泰执字第 29-1 号、（2010）泰执字第 29-2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0）泰执字第 29 号裁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公司在洪楼西路 29 号房产，包括证号历城 002841 号项下的第 2-5 幢（面积 2019.05 平方米）及证号 002840 号项下第 6 幢房产（面积 4818.41 平方米）。轮候查封公司在平阴县栾湾乡平洛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8 字第 081306069 号）和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9 字第 005 号）。查封期间两年。根据上述（2010）泰执字第 29 号裁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债务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0）泰执字第 29 号恢 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为：1、冻结公司在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享有的 51.96%的股权。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权；2、冻结期限两年（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2012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向公司送达的（2012）泰中法技拍字第 19 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主要内容为：需对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 081306069 号土地使用权、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



村平国用（99）字第 005 号土地使用权证下评估报告中所载宗地二进行第二次拍卖，兹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大厅由泰安市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拍卖会，由于无人参加竞拍，第二次拍卖流拍。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向公司送达的（2012）泰中法技拍字第 24 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主要内容为：需对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 081306069 号土地使用权证下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9）字第 005 号土地使用权证下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兹定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大厅由泰安市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拍卖会。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拍卖程序异议书》，就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拍卖公司位于平阴县两宗土地一事提出异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10）泰执字第 29 号恢 1-1 号异 3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驳回异议。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裁定复议申请书》，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的（2010）泰执字第 29 恢 1-5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1、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95）字第 1001024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6809.7 平方米；2、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转让、过户等手续；3、查封期限一年。2013 年 2 月 19 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的（2013）鲁执复议字第 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复议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2013 年 3 月 21 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10）泰执字第 29 恢 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1、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平阴县栾湾乡平洛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8 字第 081306069 号）和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土地使用权（土地证



号：平国用 99 字第 005 号)；2、查封期限一年（自 2013 年 3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所欠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债务。根据（2010）泰执字第 29 号恢 1 裁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债务申请执行人由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公司同意在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足额偿还人民币 15,000,000.00 元；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在收到公司偿还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款项后，对公司剩余债务人民币 33,093,104.37 元中豁免公司人民币 18,093,104.37 元债务，并在 2 日内向公司出具《关于豁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的确认函》；公司同意在收到上述《关于豁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的确认函》的第二天起开始对所欠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剩余债务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偿还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同意对公司剩余债务人民币 33,093,104.37 元中豁免公司人民币 18,093,104.37 元债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的剩余债务。

4、金泰股份公司近年来偿还的到期债务，主要依赖自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借款。

对上述情况，金泰股份公司管理层已将拟采取的措施在财务报表附注十进行了详细披露。

依据以上所述，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人关注，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第十七条 如果认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

（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

（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第十八条 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七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我们认为，对金泰股份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强调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

特此说明。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4 月 24 日

